

【利用權限竄改出勤紀錄】

案情

某機關臨時人員大需負責承辦差勤管理相關業務，卻違反差勤管理及資料維護作業相關規定，使用個人業務權限帳號，登入機關差勤管理系統出勤狀態維護作業，變更由指型辨識機及線上差勤刷卡系統，轉入差勤系統資料庫之上、下班時間之電磁紀錄，將自己及同仁遲到早退1、2分鐘之差勤異常，以「人事人員確認狀態正常」功能，不實更正員工出勤紀錄共計303筆，使自己及同仁遲到、早退之差勤異常紀錄變為出勤狀態正常。

結果

法院認大需所為，犯刑法第213條、第220條第2項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。緩刑3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5萬元。

補充

另一個利用權限竄改出勤紀錄的公務員小芬，除了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，緩刑3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外，還由懲戒法院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：「違法執行職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」等規定，判決降壹級改敘。其實不僅差勤系統，在登入其他公務系統時，以自身權限不實登錄或變更資料，亦可能涉犯本案罪責，請同仁依規定辦理相關資料登錄事宜。